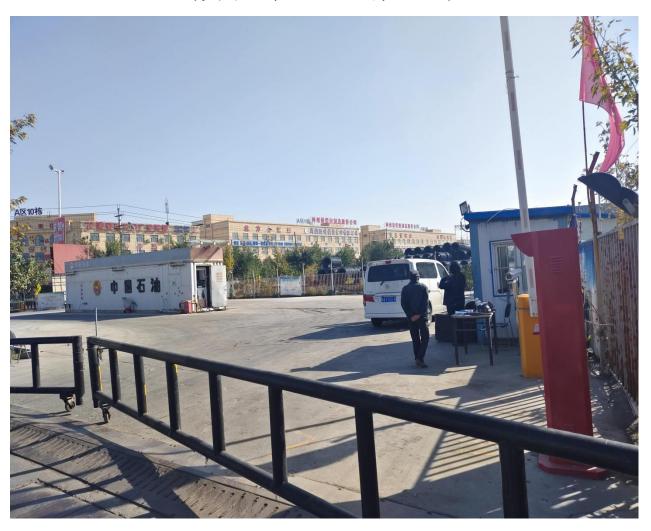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 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乌美环验字〔2021〕第 012 号



建设单位: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绿色家园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海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常建军

项目负责人:谢露

报告编写人: 谭森霖

建设单位: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盖章)

电话: 18799186870

传真: /

邮编: 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钢艺路与铁金街交汇处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绿色家园环境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991-6661181

传真: /

邮编: 830000

地址: 乌鲁木齐新市区三工村一队云

和二巷 4号



撬装加油装置



双枪柴油加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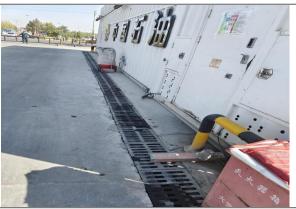
卸油口



站房



储罐动态监测仪



储罐加油机周边设应急导流槽



事故应急池(20m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

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函

附件 3 加油站清罐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7 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 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油	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	3鲁木齐分2	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されて さい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さいしゅう ひょうしゅ ひょう ひょう ひょ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	支改 迁	:建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头屯	河区工业园新疆北方 铁金街交汇处		流园钢	艺路与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2400 吨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2400 吨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10	月
调试时间	201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	1年9月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 环评报告表 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 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3.1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万元	比例	25.9%
实际总概算	83.1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5万元	比例	25.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4、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5、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经)审(2021)15 号,2021 年 7 月 1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钢艺路与铁金街交汇处,地理坐标为: E87°22′58.891″, N43°53′22.633″。项目东侧为昆仑钢铁货场,南侧为钢铁商铺,西侧紧邻钢艺路,北侧紧邻铁金街。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021年6月,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博亚 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 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3日乌鲁木齐市生态 环境局以《关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 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经)审(2021)15号批复通过。 2020年10月22日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的登记工作,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登记编号 hb650100500000146T001W。

本项目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2021年9月22日,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委托乌鲁木 齐市绿色家园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乌 鲁木齐市绿色家园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9月27日对 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 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 据方案于2021年10月4~5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 报告表。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整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2333.33m²,总筑面积 13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座撬装式阻隔防爆集装箱占地面积 80m²,其内部设置一座双仓储油罐 (2×20m³柴油储罐)、一台双枪加油机:站区东南侧建设 1 间彩钢板站房,占地面积 52m²。

本加油站年销售柴油 2400 吨/年。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人 工				
分类	工程 名称	设计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 区	1 座撬装式阻隔防爆集装箱: 集储油罐、加油机、视频监控 为一体的地面可移动加油站; 内设2个地上20m³柴油储罐, 1 台双枪自吸式加油机,占地 面积80m²	1 座撬装式阻隔防爆集装箱: 集储油罐、加油机、视频监控 为一体的地面可移动加油站; 内设2个地上20m³柴油储罐, 1 台双枪自吸式加油机,占地 面积80m²	与环评 一致
辅助 工程	站房	地上 1F,彩钢房,建筑面积 52m²,内设员工值班室、卫生 间等	地上 1F,彩钢房,建筑面积 52m ² ,内设员工值班室、卫生 间等	与环评 一致
	供电 系统	电源由站外低压线路通过埋地电缆引入站内配电柜,然后通过电缆送至站房及站内各处用电部位。	电源由站外低压线路通过埋 地电缆引入站内配电柜,然后 通过电缆送至站房及站内各 处用电部位。	与环评 一致
公用	供水 系统	接物流园内自来水管网	接物流园内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 一致
工程	排水系统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 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 处理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 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 处理	与环评 一致
	供暖	电暖气	电暖气	与环评 一致
	废气 治理	密闭管道输送	密闭管道输送	与环评 一致
	噪声 治理	设置减震、隔声措施,加强维护;进出车辆加强控制,设置 停车场指示牌。	设置减震、隔声措施,加强维护;进出车辆加强控制,设置 停车场指示牌。	与环评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 治理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 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 处理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 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 处理	与环评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桶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集中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集清运处置,不在站区堆存。	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桶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集中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集清运处置,不在站区堆存。	与环评 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年工作 365 天, 采用轮班制, 每班 8h。

5、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配套的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览表

			又以田龙心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撬装加油装置	2座30m³阻隔防爆型油罐,双层 SF油罐	2座 30m³ 阻隔防 爆型油罐,双层 SF 油罐	与环评一致	
2	加油机	1台,自吸式双枪	1台,自吸式双枪	与环评一致	
3	注油过量报警器	1 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4	注油过量自动关断阀	1 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5	断油控制阀	1 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6	液位报警仪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7	通气管口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8	罐内部燃烧抑制装置	1 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9	视频监控系统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7、主要原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柴油	2400吨	2400吨	与环评一致

9、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概算 83.1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 占投资的 25.9%。项目实际总投资 83.1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 占投资的 25.9%。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密闭管道输送	3	3			
2		排水管网	1	1			
3	废水	采用双层油罐,并设防渗漏检查井及 渗漏感应设施;储油罐表面、做防渗 防腐处理;分	10	10			
4	噪声	隔声、消音、防震	1	1			
5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和废抹布统一收 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	固废 油罐委托克拉玛依友联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清理:清罐废物委托新疆		3.5	3.5			
7 风险 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识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配置灭火器材;截流沟渠;编制应急预案等			3	3			
		合计	21.5	21.5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附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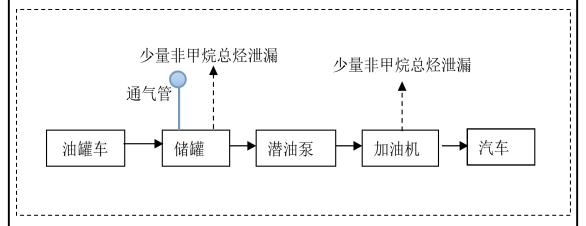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工艺流程

成品柴油由分公司经专用槽车配送到加油站,停靠到卸车位置后,将撬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口和油罐车油管通过自动密闭快速卸油接头连接,卸油泵将罐车内的油品泵入罐内,卸油过程密闭。卸油过程可通过液位仪,监视油罐内液位。

(2) 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车辆停靠在加油位置后,关闭发动机和所有车上灯光。加油工作人员摘下加油枪将加油枪与车辆油箱加油口正确连接,启动加油泵对汽车加油,在加油过程中,应关注加油系统运行情况,防止发生泄露。加油完毕,在确保加油泵停机的情况下,取下加油枪放回加油机,加油过程结束。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 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成品油的储存过程(油罐呼吸)及卸油、加油作业等工序将有一定量的烃类物质以气态形式逸出。加油站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污染:将油品储存于密闭的双层油罐中;油品由密闭罐车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卸油过程保持密闭;工作人员加油按规程操作减少逸散。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加油泵,输送泵等。加油站通过安装减震基座、隔声措施,加强维护;进出车辆加强控制,设置停车场指示牌,等措施减小厂界噪声。

4、固废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清罐废渣属危险废物(HW08类)。

生活垃圾(1.2t/a)、含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0.05t/a)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罐由克拉玛依友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理,清罐废渣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站区暂存。

表五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方便园区大型工业生产单位车辆及过往车辆加油,对园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 一、你单位投资 83.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钢艺路与铁金路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 E87°22′58.89″,N43°55′22.63″,总占地面积约 2333.33m²,整个站区分为撬装式加油装置、站房。采用双仓油品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双仓储罐,分别为 2个 20m³ 柴油储罐,设有 1 台双枪自吸式加油机。年销售柴油为 2400t/a。
-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作好污染防治工作:
- (一)项目运营中,油品储存于密闭的双层油罐中,油品由密闭罐车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再由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全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卸油过程保持密闭,站区边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站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二)项目运营中,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建筑隔声、基础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三)项目运营中,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 (四)项目运营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废 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场不暂存。
 - (五) 经核算,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0.18t/a,该总量指

标从新疆双星彩印有限公司消减替代	7
(六)制定环境应急管理预案,	并按照程序进行备案。

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营业,满足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 关要求。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性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监测4次

3、监测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mg/m³)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4、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无组织废气监测保证在无雨天气下进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执行标准

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执行评价标准见6-3。

表 6-3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mg/m³)

类型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 烃	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3油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织	加油机下 风向 1m 处	非甲烷总 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备注
	项目区北侧厂界外	0.58	0.58	0.60	0.51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0.59	0.49	0.48	0.60	4	<u></u>
2021. 10.4	项目区南侧厂界外	0.60	0.54	0.59	0.67	4	达标
10.4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0.59	0.58	0.54	0.57		
	加油机下风向 1m 处	0.56	0.54	0.56	0.59	6	达标
	项目区北侧厂界外	0.56	0.58	0.59	0.57		
	项目区西侧厂界外	0.53	0.57	0.57	0.61	4	
2021. 10.5	项目区南侧厂界外	0.56	0.55	0.51	0.50	4	上
	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0.50	0.50	0.53	0.52		
	加油机下风向 1m 处	0.52	0.52	0.56	0.50	6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机下风向 1m 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七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和厂界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广用唱字	厂界北侧、西侧、南侧、东侧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1次,连
厂界噪声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Leq	续2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2) 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现场采样和监测时该项目正常运行。

4、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标准见表 7-3。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单位: dB(A)

项目	※ ₽₁	时段				
坝 日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5、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	结果单位	Leq[dB (A)]				
the North	ul li-	2021	.10.4	2021.10.5			
监测 	I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外 1m 处	57.7	52.3	55.2	51.8		
一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57.1	52.6	55.9	51.6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57.4	51.9	56.0	52.0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57.4	52.1	55.6	52.0		
3 类标》	 住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性	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测定值范围为 55.2~57.7dB (A), 夜间测定值范围为 51.6~52.6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1年6月,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3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经)审(2021)15号批复通过。2020年10月22日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的登记工作,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hb650100500000146T001W。

本项目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方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的保证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稳定的运行。

3、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针对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意见及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 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备 注				
1	项目运营中,油品储存于密闭的双层油罐中,油品由密闭罐车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再由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全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卸油过程保持密闭,站区边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站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加油站运营中油品储存于密闭的 双层油罐中,油品由密闭罐车通过管道 输送至储罐,再由管道输送至加油机, 全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卸油过程保 持密闭,站区边界及站内相关污染物达 标排放。	已落实				
2	项目运营中,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建筑隔声、基础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加油站运营中,对各类机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己落实				
3	项目运营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 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加油站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	己落实				
4	项目运营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废渣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场不暂 存。	加油站运营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清罐废渣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新疆凌志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现场不暂存。	己落实				
5	制定环境应急管理预案,并按照程序进行备案。	加油站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并按照程序进行了备案,备案编 号: 650106-2021-280-L	己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钢艺路与铁金街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约 2333.33m²,总筑面积 13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座撬装式阻隔防爆集装箱占地面积 80m²,其内部设置一座双仓储油罐(2×20m³ 柴油储罐)、一台双枪加油机;站区东南侧建设 1 间彩钢板站房,占地面积 52m²。本加油站年销售柴油 2400 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3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经)审〔2021〕15号批复通过。2020年10月22日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的登记工作,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hb650100500000146T001W。

本项目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3.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占投资的25.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整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成品油的储存过程(油罐呼吸)及卸油、加油作业等工序将有一定量的烃类物质以气态形式逸出。加油站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污染:将油品储存于密闭的双层油罐中;油品由密闭罐车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卸油过程保持密闭;工作人员加油按规程操作减少逸散。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加油泵,输送泵等。加油站通过安装减震基座、 隔声措施,加强维护;进出车辆加强控制,设置停车场指示牌,等措施减小厂界 噪声。

4、固废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清罐废渣属危险废物(HW08类)。

生活垃圾(1.2t/a)、含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0.05t/a)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罐由克拉玛依友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理,清罐废渣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站区暂存。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机下风向 1m 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测定值范围为 55.2~57.7dB (A),夜间测定值范围为 51.6~52.6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综合结论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方钢铁物流园撬装加油站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

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要求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建议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加强日常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长期有效的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バル	(中位 () 二早/:	填衣八並寸: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 撬装加油站				共物流园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 铁国际物	「头屯河区」 流园钢艺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	F5265		建设性质		√新	建	口改扩建	口技术	 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2400	实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2400		0吨/年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鲁	木齐市生态环	「境局	审批文号 乌环评(经)审		审〔202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2013年10月		竣工时间		201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下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目	验收单位	中石油	新疆销售有限公	分公司 环	保设施监测单位 乌鲁木齐美好家园环		齐美好家园环	保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额概算		83.1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万元	所占比例(%)			25.9%		
	实际总投资		83.1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5 万元	所占比例(%)		25.9%			
	废水治理 (万元)	11 B	废 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方	亡) 1	固位	体废物治理	(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	5(万元)	/ 其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均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油新	行疆销售有限公 公司	司乌鲁木齐分	运营单位补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313409261C		3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年 10 月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抗 放总量(10			排放增 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污染		/	/	/	/	/		/	/	/	/	/	/		/
物排放边				/	/	/		/	/						
标与		/	/	/	/ / /			/	/	/	/ /		/		/
总量	废气	/	/	/	/	/		/	/	/	/	/	/ /		/
控制		二氧化硫 / / / /		1 1 1		/	/	/ /		/					
(工 业建	I WITI/IN	/	/	/	/	/ /		/	/	/	/	/	/		/
设项		/	/	/	/	/ /		/	/	/	/	/	/		/
目详 填)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上语日右头的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0.14 10.14 76 19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亳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